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97. 3. 24
編號: 97 107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24159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70300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本署委託辦理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相關業務之機構。

公告事項：

一、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之通報與回收作業是確保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管理相當重要的一環，透過通報機制之建置，可快速阻絕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接觸民眾的機會。

二、本署為加強藥物不良品回收作業，並配合行政流程電子化，已完成建置「全國藥物不良品回收通報系統（網址：http://recall.doh.gov.tw）」。本系統建置之目的，為使發現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之人員，得以即時利用網路反應藥物及化粧品品質，並由衛生單位迅速進行處理；此外，另藉由網站上公布不良品名稱與批號等訊息，減少誤用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之機會，保障全國民眾之用藥安全。

三、本通報系統除可接受醫療院所之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通報外，縣市衛生局監督所屬地區製造廠回收執行情形亦須經由本系統通報，使主管機關確實瞭解不良品處理情形，以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加強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於市場之管控工作。

四、97-98年度本署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藥物不良反

應通報中心」受理民眾及各單位通報之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等業務，如有發現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時，請立即通報衛生署所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藥物不良品通報專線02-2396-0100，網站：http://recall.doh.gov.tw。

副本：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台灣省藥劑生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生物科技發展協會、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臺中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臺南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本署藥政處第一科、本署藥政處第二科、本署藥政處第三科、本署藥政處第四科、本署藥政處第五科

署長 侯勝茂